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k-Asia International MedTech Group Limited **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為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就股東資料及保護採用「核心準則」的新要求，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如下：

- (a) 規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而非歷年；
- (b) 規定除上市規則特別要求放棄投票外，全體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
- (c) 規定委任及罷免本公司核數師需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而非特別決議案；

此外，為與開曼群島法律下項下的立法修正案一致，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更新對相關開曼立法的提述。董事會亦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若干細微內務修訂以澄清現有慣例，並根據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作出相應修訂。

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載列如下。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條款及細則所用詞彙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全文

刪除對「公司法(2010修訂本)」及「公司法(Law)」的所有提述，並相應以「公司法(經修訂)」及「公司法(Act)」取代。

2. 組織章程大綱第1條

刪除現有第1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第1條取代：

「本公司名稱為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Link-Asia International MedTech Group Limited。」

3. 組織章程大綱第2條

刪除現有第2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第2條取代：

「註冊辦事處位於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之辦事處或可由董事不時決定的在開曼群島境內的其他地方」

4. 組織章程細則第1(C)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c)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c)條取代：

「在有關期間的任何時候，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而所獲的票數不少於有權在根據本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委派代表表決，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之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且已妥為發出表明有意擬將該項決議案列為一項特別決議案的通告。」

5. 組織章程細則第15(B)(II)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5(b)(ii)條全文。

6. 組織章程細則第62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62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62條取代：

「在有關期間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且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方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形式舉行，如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而以上述方式參加大會的該等人士，即構成出席該大會。」

7. 組織章程細則第67A條

插入下列新細則第67A條：

「所有股東均擁有(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惟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以批准所審議的事項的情況除外。」

8. 組織章程細則第92(B)條

緊隨細則第92(b)條「包括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字眼後增加「及發言的權利」的字眼。

9. 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12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12條取代：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臨時空缺或成為新增董事，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週年大會，須在該會議上膺選連任。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膺選連任。」

10. 組織章程細則第114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14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14條取代：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所訂任何協議中另有所述，本公司仍可藉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此類免任並不損害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所訂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並可藉普通決議案另選他人替代其職位。任何如此獲委任的董事，應根據細則第108條輪值退任。」

11. 組織章程細則第172條

於細則第172條結尾增添下列字句：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應為每歷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由董事會另行釐定。」

12. 組織章程細則第176(A)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76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76條取代：

「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事務所，其任期將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有關條款及職責與董事會議定；倘未能作出委任，則現任的核數師將繼續留任，直至委任繼任者為止。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有關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均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倘持續出現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核數師酬金應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按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

13. 組織章程細則第176(B)條

細則第176(b)條出現的「特別」字樣以「普通」取代。

14. 組織章程細則第188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88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88條取代：

「根據公司法，有關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倘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章節及條款的序號因該等建議修訂所作出的增加、刪除或重新編號若干條款及細則而發生變更，則如此修訂後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章節、條款及細則的序號應相應變更，包括交叉引用。

除上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他條款及細則不變。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乃以英文編製。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中文翻譯僅供參考。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若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將於適當時候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日起生效。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代聯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代聯先生（主席）、王國鎮先生、段川紅先生及林曉珊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慧武先生、楊偉東先生及翟志勝先生。